

2023 年度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京医科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首批教育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共建医学院校，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A类建设高校。学校创建于1934年，时名江苏省立医政学院，抗战时期更名为国立江苏医学院。1957年，由镇江迁至南京，更名为南京医学院。1962年，被列为全国首批六年制医药院校。1981年，被批准为全国首批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单位。1993年，更名为南京医科大学。

南京医科大学是一所以医学为主，多科发展的省属重点高校。学校秉承“博学至精、明德至善”的校训精神，坚持“医学与人文融通、教学与科研并重、基础与应用结合”的办学理念，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具有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和富有社会责任感的高级专门人才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校园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

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学风教风。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坚持办学以教师为本，尊重教师的创造性劳动成果，为教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进行学术创新、职业发展、个人成长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规范教师的学术行为，引导教师树立良好的学术道德风尚。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委办公室、党委发展规划部，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统战部，纪委办公室、监督检查处、审查调查处，审计与法务处，工会，离退休工作处，校长办公室，五台校区管理办公室，医院发展管理处、临床提升战略办公室，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党委教师工作部，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科研院，财务处，资产和产业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保卫处（部），基础医学院，第一临床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康复医学院，公共卫生学院，第二临床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口腔医学院、附属口腔医院，医政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护理学院，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全科医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外国语学院，康达学院，儿科学院，医学影像学院，生物医学工程与信息学院，体育部，附属逸夫医院，第四附属医院，图书馆，医学书刊出版部，信息化

建设管理处，档案馆、校史馆，医药实验动物中心，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医学模拟教育中心，医学教育研究所，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3年是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落实校第十七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双一流”建设为牵引、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聚力攻坚“一流学科建设”“一流附属医院”“一流办学条件”三项重点任务，努力推动国际知名、特色鲜明高水平研究型医科大学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贡献南医力量。

1. 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对高等教育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将“国之大者”对高等教育的要求牢记于心、付之于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学校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

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政治责任；修订大学《章程》，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依法治校、社会参与”的现代大学制度。

2.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认识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党员干部教育的必修课，举办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培训班，做好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集中轮训、校内培训、选训调训，并借助校院两级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支部活动等形式，开展学习培训、集中研讨。组织“贯彻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宣讲活动，开展精准化、分众化、互动化基层宣讲。深入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项研究和阐释工作，形成一批有深度、有影响的研究成果。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主动服务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健康中国战略，实施《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战略安排和行动方案》，聚焦重点任务落实，推动学校事业改革发展。

3. 做好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健全思政工作体系，推进思政教育“主渠道”“主阵地”协同育人。开展第二批“三全育人”示范学院、示范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学生心理队列研究项目、劳动教育基地、网络育人名师工作室等建设，努力实现“一院一品”。推动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耦合联动，强化本硕博思政课一体化建设，打造具有医学特色的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群。积极探索德智体美劳融合发展的新思路新路径。加强思政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特别

是辅导员队伍建设，健全考核评价聘用机制，强化实绩导向，激发内在活力。细化意识形态工作考核，健全应急联动处置机制。坚持日常工作与常态考核两手抓、两手硬，提升二级党组织分析研判与应急处置能力。健全意识形态专题研判机制，深化校园网络生态治理。升级舆情监控系统，强化网络评论员队伍建设，做好实时监测及风险隐患专项排查，守牢意识形态阵地。

4. 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落实“双一流”建设方案，加快实施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高峰计划，高质量完成“双一流”等建设项目中期考核。全面实施高水平公共卫生学院建设项目、高层次应用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创新项目。坚持以一流学科建设带动学科布局优化和整体提升，加强支撑学科、马学科和基础学科建设，探索学科交叉融合新路径，加快优势学科拔尖筑峰。发挥第五轮学科评估与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结果“诊断”功能，聚焦内涵、对标找差、培新创优，提出新一轮学科内涵建设方案。强化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四期项目建设，力争实现已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全覆盖。加快学科信息化平台建设，进一步统筹和优化资源配置，保障重大、重点建设项目全面推进。

5. 夯实一流本科教育。继续实施“本科教育振兴计划”和“五新”教学工程，召开全校教学工作大会，启动新一轮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迎评工作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年”计划。持续推进“双万计划”，聚焦一流核心课程建设，开发核

心教材，建好核心师资团队和一批核心实践项目，启用新一轮专业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大纲编制；启动“高质量教材建设计划”，创新教材建设体系，立项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规划教材和重点教材。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完善临床教学资源建设、准入和评价机制。实施“智慧教育行动计划”，推进教学数字化和在线学习社区建设。全面实施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教师教学轮训和质量末段考核、临床教师教学课时认定等教学管理制度，创建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持续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学校和附属医院模拟教育中心建设，创新临床技能训练、评价和管理模式。

6. 推进卓越研究生培养。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一大工程十项计划”，实现研究生教育内涵提升。探索研究生复试分类考核新模式，深化推免激励政策改革，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开展研究生培养质量巡查，规范过程化考核评价管理，举办临床医学研究生技能操作大赛。启动研究生优质教育资源二期立项建设，开展校级导师培训，遴选名城产业教授，积极推进研究生工作站建设。严把学位论文质量关，优化完善学位论文预答辩、预评审环节，健全学位论文抽检制度，加强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组织遴选。依托研究生教指委、专业学会，积极拓展对外交流合作，筹（承）办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

7. 提升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质量。制定“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方案，持续打造思政教育、文体艺术、劳

动教育、社会实践、学生社团、青年志愿者服务六大类校园特色文化品牌。主动适应新高考改革，优化各类型招生章程和招生宣传方案。完善就业支持与就业协同工作机制，深入推进“书记校长访企拓岗”专项行动；落实学院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就业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深化就业创业教育，建设第一课堂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完善第二课堂创新创业实践体系，积极备战“挑战杯”“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等重要赛事。优化留学生生源结构，提升留学生生源质量。创新培养模式，推进课程改革，提升全英文课程质量，启动基于器官系统的基础与临床整合式教学改革，推进留学生管理内涵式提升。进一步拓展来华留学生海外临床实习渠道，推进海外教学基地建设。稳步推进全科培训基地教学体系和培训基地准入机制建设，组织南京市基层卫生人员全科技能大赛。

8. 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与省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召开学校人才工作会议，做好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创新人才引进模式，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完善“中青年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天元学者“人才激励计划”，启动“名师培育工程”，强化高水平领军型人才团队建设，打通“高端领军人才、领军后备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的人才“引育留用”全链条。强化临床型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激励优秀临床教师从事教学工作。积极开展教授互聘工作。扩大师资博士后队伍规模，提高师资博士后培养质量。进一步优化人才分类考核评价制度，压实学院、附院人才工作责任，完善全

员绩效考核体系。

9.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科研组织管理方式。健全重大科研平台、项目、成果、团队等培育与激励制度，构建一体化科技创新体系。扎实做好生殖医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重组，强化突破型、引领型、创新型于一体的特色，巩固在优势领域的国际领跑地位。推进“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平台（疫苗研发）”建设，做好人才资源、人才培养、传染病学科、重大项目一体化部署与推进。建设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充分发挥资源集约优势。加强高水平学术交流，组织高水平学术会议和论坛，推动“金陵医学论坛”学术活动品牌建设。修订科研业绩评价办法，实施多成果类型综合评价，实施科研负面清单制度。推进人文社科建设，提升江苏省健康研究院咨政建言能力。加强伦理、人遗、转移转化等政策支撑。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管理与运营一体化工作机制，加强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与管理，释放苏州南医大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成果转化带动作用。加强校地合作，活化五台校区办学资源，整合学校、附院、政府、企业创新创业整体合力。持续做好教学科研动物保障和安全，新建无菌小鼠实验平台，完成峨嵋岭动物设施三、四楼屏障改造项目。

10. 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部署要求，围绕深化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学科评价、教学评价、科研评价、教师评价和学生评价，压紧压实各级责任。加大天元班（临床医学）、天元创新班（基础医学、预防医学）本硕

博贯通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力度，启动天元书院建设，探索新医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加大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测，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分类培养。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办法，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完善教师评价体系，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教育教学实绩，评选教书育人楷模，开展教职工师德考核；组织“天元教学”教师发展培训和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加强对临床教师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督导力度。完善高质量科研成果分类评价体系，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实施“医师+科学家”改革培养试点项目。

11. 深入推动内部治理改革。开展制度“废、改、立”专项梳理，加快构建与一流大学建设相适应的管理体系。扎实推进新一轮机构改革，完善科研院组织架构，建立健全科学的运行管理机制，增强科研院创新活力。完善二级单位高质量考核体系，推动学校特色高质量发展。聚焦“大学工”架构、“大思政”格局、“大教育”生态，深化本研一体化管理改革，构建“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加强过程管理和督办力度，形成重大任务部署落实、评估、反馈机制。健全为师生办实事长效机制，形成师生诉求闭环管理。全面深化依法治校，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引领、推动、保障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后勤服务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一流的后勤质量标准体系和责任管理体系。坚持以数据赋能内部治理，提升校园管理综合效能。

12. 提升国际化办学水平。建设中外校群合作平台，进一步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的科研合作、课程参与、师资培训、联合培养等实质性合作。建设高质量海外引智平台，构筑国家级国际科研合作平台，提升国际化人才队伍水平。发挥“一带一路”健康促进联盟和国际医学教育联盟、中俄医科大学联盟、苏港澳联盟等合作平台作用，引进高层次外国专家，培养国际组织人才，承办高水平国际会议，扩大学校国际影响。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项目，稳步扩大本科生境外中长期学习规模，进一步扩大公费博士生境外学习规模，推进省级、校级国际化人才培养品牌专业建设。拓展教职工境外研修项目，推进教职工因公出国（境）自主审批平台建设，修订外籍专家管理办法和客座教授聘任条例。

13. 推进对外合作与服务。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依托长三角医学教育联盟，发挥“双一流”高校在引领全国新医科建设、医学人才培养理念、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打造具有活力的医学创新高地。围绕南京创新名城建设，深化各区的战略合作，夯实五台、江宁、滨江三大医疗服务圈。聚力苏锡常泰发展战略布局，召开苏锡常泰联动工作推进会，高位推进姑苏学院、常州医学中心、泰州临床医学学院、无锡医学中心建设，打造校地合作“升级版”。提升康达学院办学水平，助力苏北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强化医防融合服务能力，推动健康服务区域一体化发展，解决国家公共卫生难题，深度参与全球健康治理。强化校校、校企合作，提升服

务全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能力。继续发挥好“部委省”共建高校协作组秘书处作用，凝聚共识，深化合作。

14. 推进附属医院高质量发展。以“强实力、建高原、冲高峰”为引领，提高附属医院组团发展质量，加快优质医疗资源升级和高质量扩容，为健康中国、健康江苏建设提供支撑。扎实推进附属医院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整体谋划附属医院发展蓝图，畅通校院之间以及附院之间干部人才交流渠道，深化“一院一策”，着力打造特色专科和品牌学科，全面提升附属医院整体水平和服务能力。优化附属医院评估标准，针对附属医院人才培养支撑条件，出台指导性文件。依托学科信息化平台，做好临床医学学科动态监测，建立健全附属医院发展数据库。组织附属医院院长论坛，发挥临床专班岗作用，深度促进校院融合、院院交流，建立高效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推进委省共建国家医学中心和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促进临床与基础、临床与预防深度融合，助力打造心血管、肿瘤、康复、儿科、精神等医疗卫生高地。引导推动相关附属医院参与国家医学攻关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工作，加快打造科研攻关、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新高地。积极谋划临床医学学科创建世界一流学科发展规划。

15. 持续推进校园基本建设。加快调整和优化校园规划功能布局，完成校园总体规划修编工作，增加校舍建筑面积，满足学校未来办学发展的需求。确保公共卫生科教综合楼奠基开工，五台校区学生公寓综合楼竣工交付使用。抓紧落实各项修

缮改造任务，启动江宁校区拟建学生宿舍和食堂组团的建设立项，推进江宁校区北门商业用房和研究生公寓楼改造，完成江宁校区06和07栋学生公寓、五台校区5号和6号学生公寓的改造出新。继续推进五台校区资源要素整合和两校区水、电、气、暖等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常州校区建设，签署共建协议，启动一期工程，有序推进图书综合楼、综合科研楼、基础教学楼、临床实验楼、动物中心、综合体育馆、学生活动中心等基础建设。

16. 加强公共服务保障。统筹配置大型仪器设备，强化“购、管、用、维”全流程、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提高重大资源使用效率。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推进全域数据治理，实现各类网站的统一管理和分类部署，改版学校主页，上线融合门户。树立“大财务”理念，加强业财协同，科学做好中长期财经工作规划，构建财务数据驾驶舱，制定成本核算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完善审计监督体系，开展新任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宣讲。健全学校董事会、教育基金会运营与管理，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聚焦“保健康、防重症”，加强师生日常健康教育与监测。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及时排查化解各类安全稳定风险。

17. 构建师生为本的发展环境。落实共享发展理念，持续改善师生学习生活条件。关注青年教职工成长，关心特殊困难群体和离退休老同志。加强心理健康中心建设，推进教职工“健康驿站”建设和教职工协会发展。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力度。加

强教职工协会和学生社团建设管理，推进美育与劳育课程建设，丰富校园艺术实践活动。加快建设学术型图书馆，高水平提供学术战略咨询和科研情报服务。大力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完善声像资源管理平台等系统功能。深入开展阳光体育运动，举办第54届运动会，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18. 进一步繁荣校园文化。深入实施《南京医科大学校园文化提升行动计划（2021-2023）》，加强校训精神、发展目标、办学理念、办学特色和发展规划的宣传。加强环境文化建设，提升校园颜值，推进江宁校区“一轴一环”提升工程，更新两校区基础设施，设计规划校园景观，做好校园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及设施维修改造。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一步盘活文化资源。推进学校融媒体演播中心建设，开展“闪光的师德”演讲比赛、“感动南医”人物评选、春秋季节校园读书月等品牌活动，强化思想文化引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9. 强化思想理论武装。围绕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完善校院两级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制度，拓展示范引领学、联组互动学等学习机制，举办寒暑期研讨班、理论大讲堂等活动。健全党委理论中心组巡学旁听制度，构建“导学、讲学、研学、比学、践学、督学”六位一体学习体系。持续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及时传播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和发展战略，大力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围绕贯彻落实校第十

七次党代会精神和“双一流”建设等中心工作，做好重大主题宣传。做好“两会”精神的学习传达。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推动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机制。

20. 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把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扎实推进第三批全国高校党建样板党支部和全省首批党建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培育建设工作。做好教育部第四批以及全省第二批高校党建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培育申报准备。抓好各级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落实两级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评议考核。开展全校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评比，以最佳党日活动和党建工作创新项目、党组织书记项目等为抓手，打造党建品牌，选树先锋典型，形成党建示范引领效应。

21. 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干部队伍政治建设调研访谈，优化政治素质考察机制，提升干部整体素质。修订《选拔任用工作规程》《干部挂职锻炼管理办法》等文件，突出政治标准，制定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推进计划，加大优秀年轻干部选拔力度。启动学校新一轮机构改革和干部调整。强化思想淬炼和实践锻炼，打造“三训两结合”干部培训体系，研究制定年轻干部挂职锻炼、非直属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选任管理等办法，选派干部参加扶贫挂职、校地共建、借调帮扶、社会服务等实践锻炼，强化挂职干部的跟踪管理考核。严格干部监督管理，健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

制”。优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做好“一报告两评议”工作，持续推进干部人事档案审核，规范开展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核查，做好社团兼职、出国（境）及因私证件等审批。迎接省委巡视及省委组织部选人用人专项检查。

22. 统筹做好统战群团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提升社会主义学院建设水平，办好第19期社会主义学院理论培训班。加强二级学院统战工作的业务能力，全面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完成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的换届改选，持续推进实施党外代表人士培育工程和民主党派强基工程，加强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发挥民主党派、统战团体独特优势，开展统一战线“医疗服务基层行”品牌活动。建强统一战线“同心共筑健康梦”教育实践基地，迎接省委教育工委专项检查。加强和改进民族宗教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做好第九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和第十八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筹备召开工作，做好新一届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办理和反馈。用心用情做好离退休人员工作，加强校关工委建设。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召开校第十八次团代会、第四十次学代会、第十四次研代会。

23. 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政治监督，保障学校高质量发展各项部署落实到位。发挥巡察“利剑”作用，高标准启动新一轮党委巡察。落实“纪监巡

审”联动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加强问题整改和成果运用。根据省委统一部署，迎接新一轮省委巡视。持续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紧盯群众身边腐败和影响群众获得感的问题，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提高案件查办质量，强化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深化校院联动，促进学校和附属医院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中持续发挥协同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44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47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25,000.00	五、教育支出	161,615.3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5.40
九、其他收入	31,565.8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0,757.96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7,479.62	本年支出合计	188,479.62
上年结转结余	1,000.00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88,479.62	支出总计	188,479.62

开 02 表

收入汇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005002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188,479.62	187,479.62	105,440.80				25,473.00	25,000.00					31,565.82	1,000.00				1,000.00
	合计	188,479.62	187,479.62	105,440.80				25,473.00	25,000.00					31,565.82	1,000.00				1,000.00

公开03表

支出汇总表

单位: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188,479.62	106,926.22	81,553.40			
205	教育支出	161,615.36	82,312.86	79,302.50			
20502	普通教育	161,615.36	82,312.86	79,302.50			
2050205	高等教育	161,615.36	82,312.86	79,302.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5.40	3,85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5.40	3,85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0.27	2,5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5.13	1,2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757.96	20,757.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757.96	20,757.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02.92	4,502.92				
2210202	提租补贴	16,255.04	16,255.04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5,440.80	一、本年支出	105,440.8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5,440.8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 教育支出	95,373.48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5.40
		(九)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 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十一) 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 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 农林水支出	
		(十四) 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3,961.02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5,440.80		支出总计	105,440.80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440.80	71,215.90	48,864.79	22,351.11	34,224.90
205	教育支出	95,373.48	63,399.48	41,048.37	22,351.11	31,974.00
20502	普通教育	95,373.48	63,399.48	41,048.37	22,351.11	31,97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5,373.48	63,399.48	41,048.37	22,351.11	31,9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5.40	3,855.40	3,85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5.40	3,855.40	3,85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0.27	2,570.27	2,5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5.13	1,285.13	1,2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02	3,961.02	3,96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02	3,961.02	3,961.02		
2210202	租房补贴	3,961.02	3,961.02	3,961.02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15.90	48,864.79	22,35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18.58	35,618.58	
30101	基本工资	9,677.77	9,677.77	
30102	津贴补贴	897.95	897.95	
30107	绩效工资	20,724.38	20,72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0.27	2,570.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5.13	1,28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08	46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1.11		22,351.11
30202	印刷费	400.00		400.00
302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06	电费	1,800.00		1,8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00		1,9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0		2,4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00.00		5,5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6.11		9,906.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6.21	13,246.21	
30301	离休费	721.45	721.45	
30302	退休费	3,794.36	3,794.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40	230.40	
30308	助学金	8,500.00	8,500.0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5,440.80	71,215.90	48,864.79	22,351.11	34,224.90
205	教育支出	95,373.48	63,399.48	41,048.37	22,351.11	31,974.00
20502	普通教育	95,373.48	63,399.48	41,048.37	22,351.11	31,974.00
2050205	高等教育	95,373.48	63,399.48	41,048.37	22,351.11	31,97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5.40	3,855.40	3,85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5.40	3,855.40	3,855.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70.27	2,570.27	2,570.2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85.13	1,285.13	1,285.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250.90				2,250.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61.02	3,961.02	3,96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61.02	3,961.02	3,961.02		
2210202	提取补贴	3,961.02	3,961.02	3,961.02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1,215.90	48,864.79	22,35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18.58	35,618.58	
30101	基本工资	9,677.77	9,677.77	
30102	津贴补贴	897.95	897.95	
30107	绩效工资	20,724.38	20,724.3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70.27	2,570.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85.13	1,285.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63.08	463.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351.11		22,351.11
30202	印刷费	400.00		400.00
302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06	电费	1,800.00		1,800.00
30207	邮电费	200.00		20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900.00		1,90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0.00		2,40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00.00		5,50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4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06.11		9,906.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246.21	13,246.21	
30301	离休费	721.45	721.45	
30302	退休费	3,794.36	3,794.3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0.40	230.40	
30308	助学金	8,500.00	8,500.0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0	0.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1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13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南京医科大学（本部）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500.00		5,000.00		5,500.00
货物					500.00		5,000.00		5,500.00
南京医科大学 （本部）					500.00		5,000.00		5,5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台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20.00				2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便携式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40.00				24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计算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0		8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复印机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投影仪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数字照相机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专用照相机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A3彩色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打印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单位：万元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扫描仪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速印机	分散采购				20.00		2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40.00		4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小型客车	分散采购				25.00		25.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图书档案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50.00		5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组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0		8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机械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300.00		3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空调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60.00		16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电气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200.00		2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传真通信设备	分散采购				11.00		11.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800.00		8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通用摄像机	分散采购				30.00		3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分散采购				9.00		9.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仪器仪表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1,000.00		1,0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电子和通信测量仪器	分散采购				10.00		1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计量标准器具	分散采购				10.00	10.00	1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医疗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400.00	400.00	40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6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文艺设备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				60.00	60.00	60.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体育设备设施	分散采购				15.00	15.00	15.00
设备购置经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模型	分散采购				20.00	20.00	20.00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88,479.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8,452.07 万元，增长 4.69%。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188,479.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187,479.6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5,4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57.37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 3,753.46 万元，离退休拨款增加 367.24 万元，内涵建设等增加 1,682.6 万元，幼儿园保育费增加 146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 8.07 万元，出租出借收入增加 1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25,47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23 万元，增长 5.48%。主要原因是学费、住宿费增加 1,211 万元，办班收入增加 112 万元。

（5）事业收入 25,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660 万元, 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320 万元包含在其他收入中。

(9) 其他收入 31,565.82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3,731.7 万元, 增长 13.41%。主要原因是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3,320 万, 开发收入等增加 411.7 万。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1,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00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 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去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88,479.6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188,479.62 万元。

(1) 教育支出(类)支出 161,615.36 万元, 主要用于学校人员经费、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6,096.05 万元, 增长 3.9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3,569.4 万元, 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支出增加 2,526.6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855.4 万元, 主要用于学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405.88 万元, 增长 11.7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270.59 万元, 职业年金支出增加 135.29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250.9 万元, 主要用于省综合监督、基层卫生机构人员培训以及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726.1 万元, 增长 47.62%。主要原因是省综合监督支出增加 20 万元, 基层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支出增加 199

万元，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支出增加 510.1 万元，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支出减少 3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20,757.96 万元，主要用于学校职工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1,224.04 万元，增长 6.27%。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250.09 万元，住房补贴支出增加 973.95 万元。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188,479.6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187,479.6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0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440.8 万元，占 55.9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5,473 万元，占 13.52%；

本年事业收入 25,000 万元，占 13.26%；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31,565.82 万元，占 1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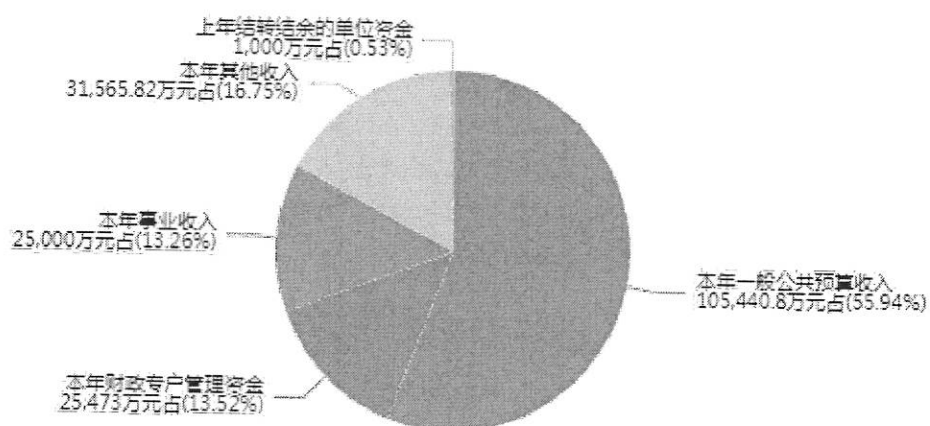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1,000 万元，占 0.53%。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支出预算合计 188,479.6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06,926.22 万元，占 56.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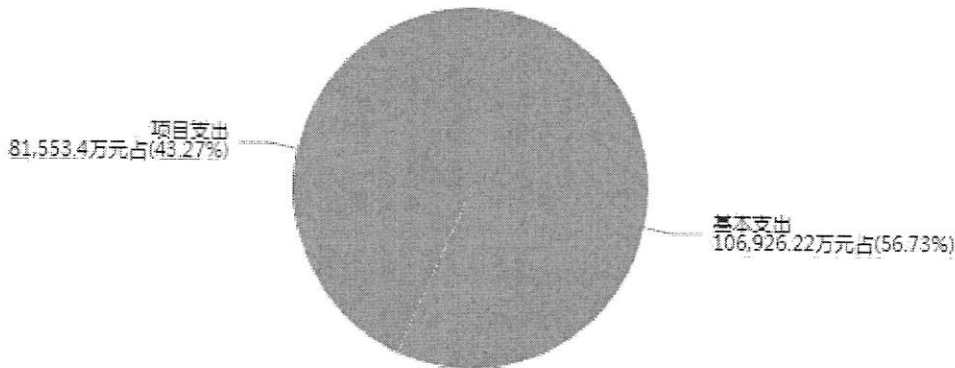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81,553.4 万元，占 43.2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5,440.8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057.37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生均拨款增加3,753.46万元，离退休拨款增加367.24万元，内涵建设等增加1,682.6万元，幼儿园保育费增加146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增加8.07万元，出租出借收入增加100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105,44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5.9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057.37万元，增长6.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9,269.65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支出减少3,212.28万元。

其中：

（一）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支出95,373.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35.24万元,增长5.1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8,573.62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支出减少3,938.38万元。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570.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0.59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计缴基数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285.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5.29万元,增长11.77%。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计缴基数的调整。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省“西学中”高级人才研修项目经费。

2.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支出2,250.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29.1万元,增长47.91%。主要原因是省综合监督支出增加20万元,基层卫生机构人员培训支出增加199万元,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支出增加510.1万元。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961.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0.15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计缴基数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1,21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86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22,351.11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05,44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057.37 万元，增长 6.0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9,269.65 万元，日常公用及专项经费支出减少 3,212.28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1,215.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8,864.7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

（二）公用经费 22,351.11 万元。主要包括：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京医科大学(本部)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50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50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28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150台(不含车辆)。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188,479.62万元;本单位共1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81,553.4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等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普通本科（包括研究生）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包括研究生）的资助，如捐赠、补贴

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